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证监会下发的 18139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

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保证人的担保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2）

（一）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1. 担保人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担保措施安全性较高

（1）拟质押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签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陈启丰以其合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陈启丰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初始质押股票金额覆盖比例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金额的 150%。

（2）市价波动与质押股份数量的调节机制

在质押权设立后（含设立时）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3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陈启丰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例高于 150%；追加的资产限于翔鹭钨业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单位价值为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翔鹭钨业股票收盘价的均价。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 30 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出质人陈启丰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 150%。

此外，根据陈启丰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的《担保函》，陈启丰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陈启丰先生将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 30,192.23 万元（含 30,192.23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提供 1.5 倍于其金额的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措施的安全性较高。

2. 保证人拥有的发行人股票价值较高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保证人陈启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97,750 股，持股比例为 19.06%。上述保证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自《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均未发生变化。

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保证人陈启丰不存在任何证券质押的情形，保证人陈启丰不存在证券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的收盘价为 17.78 元/股，陈启丰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32,397,750 股的股份价值折合人民币 57,603.20 万元，为陈启丰提供股票质押的主债权 30,192.23 万元的 190.79%，高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

3. 保证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财务状况

保证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为启龙有限、众达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启龙有限、众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 名称	被投资企业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保证人 持有的股 权比例
启龙有限	启龙有限持有发行人股份 32,397,750 股，持股比例为 19.06%。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启龙有限持有的该等股份中的 32,393,000 股已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启丰持 股 65%
众达投资	众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33,379,500 股，持股比例为 19.64%。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众达投资持有的该等股份中的 13,948,000 股已质押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陈启丰持 股 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启龙有限和众达投资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启龙有限	众达投资
货币资金	290.66	467.01
资产总额	27,404.47	13,557.49
负债总额	23,806.23	10,000.00
所有者权益	3,598.24	3,557.49
项目	2018 年 1-9 月	
	启龙有限	众达投资
营业利润	353.30	390.56
净利润	349.91	390.5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出具日，《企业信用报告》未显示众达投资存在不良负债余额，亦未显示启龙有限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启龙有限、众达投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保证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

4. 保证人的个人财产及资信状况

(1) 个人财产

保证人陈启丰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向陈启丰及其控制的启龙有限、众达投资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分配 对象 利润分配年度	全体股东	陈启丰	启龙有限	众达投资
2015 年	1,125	285.8625	285.8625	294.525
2016 年	1,000	190.6	190.6	196.4

2017 年	2,000	381.2	381.2	392.8
合计	4,125	857.6625	857.6625	883.725

由上述情况可知，报告期内保证人陈启丰通过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实现了股东投资回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在未来债券存续期内，保证人陈启丰及其实际控制的启龙有限、众达投资有望持续获得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回报。

（2）资信状况

根据保证人陈启丰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信用报告出具日，该个人信用报告未显示陈启丰存在贷款逾期还款的情况，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陈启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证人陈启丰为本次发行提供的担保措施安全性较高；保证人现拥有的发行人股票价值较高；保证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报告期内保证人陈启丰通过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实现了股东投资回报；保证人不存在贷款逾期还款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保证人具有履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义务的能力。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7006850015 号和广会审字[2018]G1800332001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分别为 862,449,435.93、913,436,489.93 元，均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

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启丰签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及《担保函》，保证人陈启丰将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票作为质押资产，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保证人陈启丰亦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质押担保及保证范围均包括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2）质押股票将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担保人陈启丰就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股份质押托管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股票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本人承诺在设立股票质押登记时，将按照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进行评估，确保初始质押股票的估值不低于当期担保金额的 150%。”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证人陈启丰具有履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义务的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关于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实施主体，涉及少数股东的，如非同比例实施，请明确实施方式、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增资价格或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就申请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3）

（一）增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翔鹭精密。根据翔鹭精密章程，翔鹭精密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翔鹭精密 80%股权，自然人林丽玲持有翔鹭精密 20%股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翔鹭精密。林丽玲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对翔鹭精密增资，并承诺将根据其在翔鹭精密的持股比例对翔鹭精密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如因其个人原因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前述同比例增资承诺的，其亦承诺全力配合发行人按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增资或同意放弃增资，并配合签署相关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放弃增资权利的确认函，并无条件接受其在翔鹭精密的股权比例被稀释的结果。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与林丽玲签署增资协议，并就翔鹭精密增资事宜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综上，发行人增资翔鹭精密的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翔鹭精密其他股东林丽玲已出具上述《承诺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资翔鹭精密的价格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且翔鹭精密其他股东林丽玲已出具上述《承诺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大量房产的性质为住宅。请说明其用途及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4）

（一）房屋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用途为宿舍或住宅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4000000065 号	发行人	3,286.7	潮安县官塘镇象山村“红墩片”	宿舍
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1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601 房	住宅
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3 号	发行人	149.03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七幢 702 房	住宅
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4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201 房	住宅
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6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101 房	住宅
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7 号	发行人	132.22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二幢 102 房	住宅
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8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302 房	住宅
8.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69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202 房	住宅
9.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1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102 房	住宅
10.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2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301 房	住宅
11.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3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502 房	住宅
12.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5 号	发行人	150.22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六幢 702 房	住宅
13.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6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702 房	住宅

序号	权属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地	房屋用途
14.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8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701 房	住宅
15.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79 号	发行人	128.61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401 房	住宅
16.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81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402 房	住宅
17.	粤房地权证潮房字第 2013014182 号	发行人	128.66	潮州市春荣路春荣花园十一幢 602 房	住宅
18.	赣房权证余字第 20120522 号	江西翔鹭	3,202.57	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园隆鑫泰高管楼	住宅
19.	赣房权证余字第 20120523 号	江西翔鹭	2,291.70	大余县黄龙镇皇隆工业园隆鑫泰宿舍楼	住宅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并进行实地走访，上述房屋实际作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宿舍，由于发行人本部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园区周围生活配套设施较少，发行人在便于日常生活的地理位置安排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发行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的上述宿舍建设于厂区内，仅用作员工宿舍，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亦不涉及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上述房屋的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实际用途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宿舍，该等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6)份。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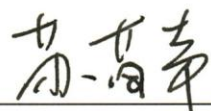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吉翔 律师

负责人:


赵洋 律师


苏苗声 律师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0日